

再生能源暨太陽光電政策及相關法令說明



經濟部能源署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壹、我國再生能源政策及目標

- 屋頂型太陽光電
- 地面型太陽光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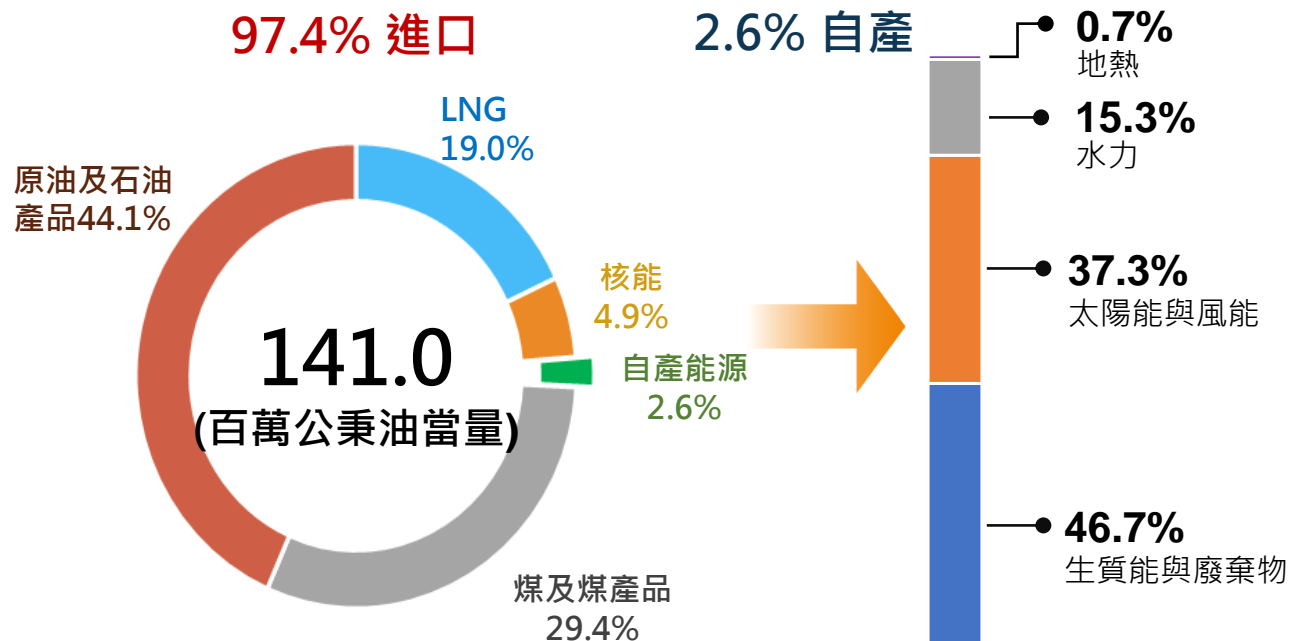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我國再生能源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

-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
-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

能源料源多仰賴進口

臺灣能源近**98%**來自於**進口**，**供應安全**以及**能源價格**易受**國際事件**的影響，必須**提高自主**能源的發展。

2022年臺灣能源總供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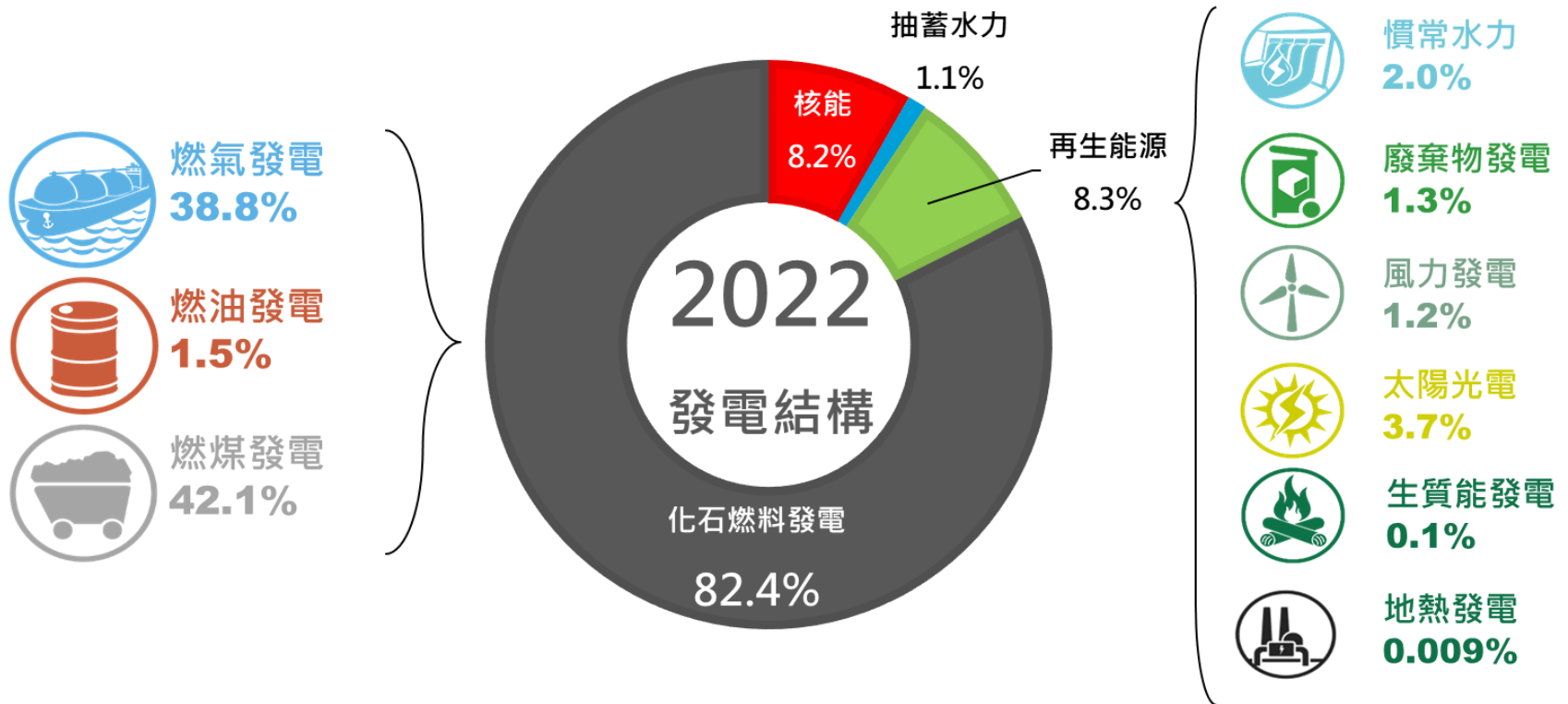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能源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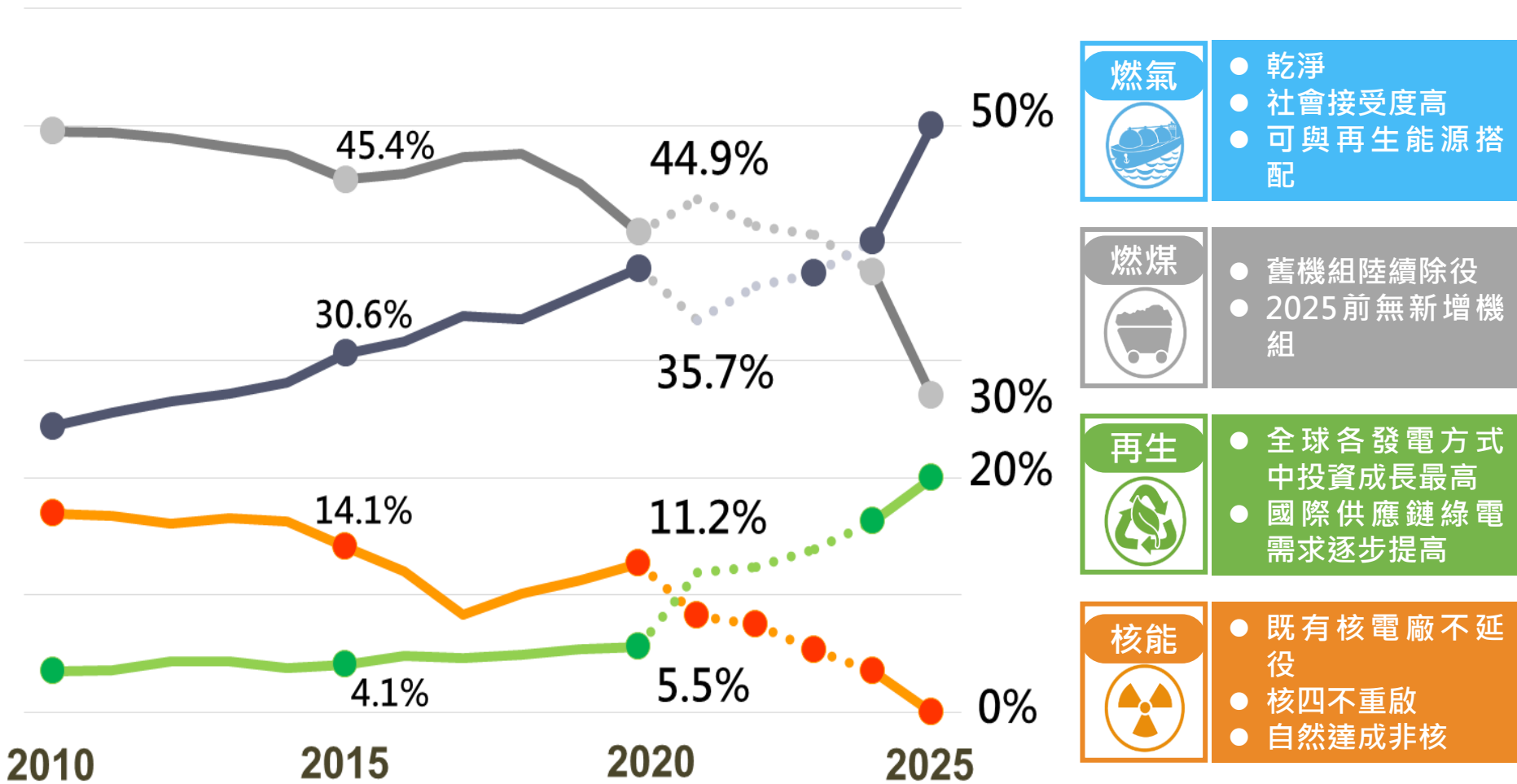
發電仍以化石能源為主

臺灣2022年發電結構中，化石燃料82.4%占比最高，面對全球減碳趨勢極具挑戰，必須加速發展無碳及低碳能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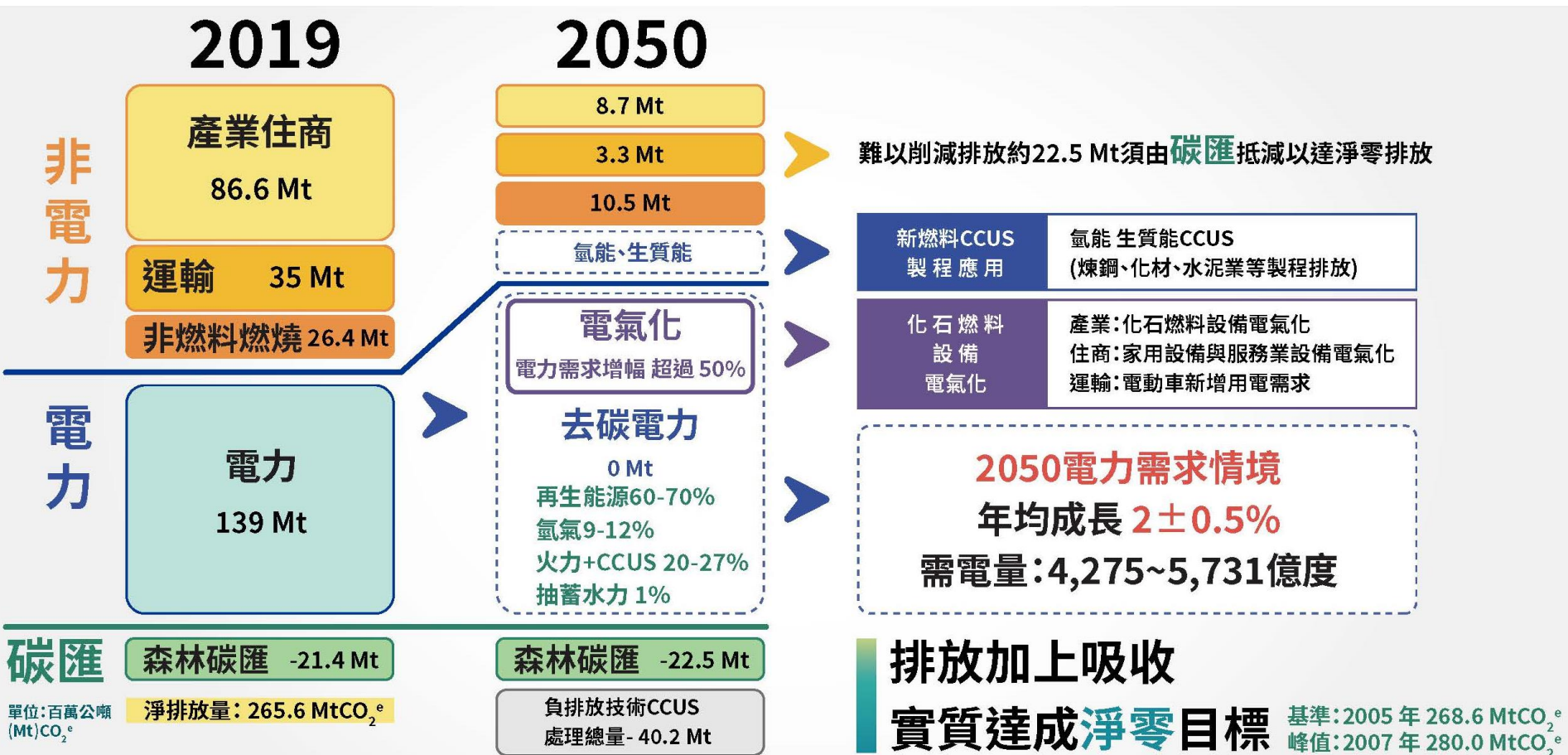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能源署(2023)·能源統計專區 <https://www.esist.org.tw/Database>

- 我國能源轉型以**減煤**、**增氣**、**非核**、**展綠**之潔淨能源發展方向為規劃原則，確保電力供應穩定，兼顧降低空污及減碳。



2050年淨零排放規劃



推動期程

- 太陽光電是達成**能源轉型**願景的關鍵要素



目標配比

- 為達能源轉型、永續家園之願景，我國能源結構以**2025年**太陽光電累積設置量達**20GW**為目標。推廣期間持續檢視推動現況，務實調整光電設置配比。



屋頂型

3GW→6GW→**8GW**

- 優先推動屋頂型四大主軸：

提前達成原訂3GW目標。推動公有屋頂、工廠屋頂、農業設施、其他屋頂四大主軸。

公有
屋頂



工廠
屋頂



農業
設施



其他
屋頂



地面型

17GW→14GW→**12GW**

- 提高土地利用價值：

具社會共識+無環境生態爭議場域，土地一地多用為原則。

土地複合
利用



不利農用
土地



公有/閒置
土地活化

屋頂型優先 提高目標全面設置3GW→6GW→8GW

公有屋頂先行

工廠屋頂隨行

農業設施屋頂

民間屋頂風行



高雄市本洲工業區淨水廠
1.4MW



桃園市鋼鐵工廠
1.8MW



台南佳里梅桂牧場
0.42MW



新北市林口社區民宅
17kW

校園屋頂

公有房舍

園區廠房

特定工廠

畜禽舍

農糧產銷設施

社區屋頂

公民電廠

屋頂型 推動校園屋頂光電

- 配合中小學**班班有冷氣**專案，於**2022年5月**完成設置**272MW**。

環境效益與能源教育

太陽光電**4.5公尺**以下免雜照，可於建物樓頂提供遮蔭，擴大校內活動及教學空間，提供師生舒適環境。

活化空間

於建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，可降低室內溫度**2~3°C**，減少冷氣用電

能源教育

室內降溫

於標租契約規定，業者須設立**可視化電子看板**，讓師生了解學校光電發電量及相關環境效益，落實**能源教育**，達成**永續校園**之目標。

環境效益 防水防漏

於標租契約規定，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，需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有無漏水或可能漏水情事，並由廠商進行防漏措施。

272MW

3.01億度電

8.6萬戶家庭用電

減碳15.3萬噸

種1,530萬棵樹



=



=



=

CO₂

=



屋頂型 公有屋頂示範帶動設置

- 全面盤點中央各部會之公有屋頂面積，**2022年**完成設置
- 2020年底行政院再次全面盤點中央公有屋頂，就**回報無法設置**之各部會空間是否合理，已請部會首長確實督導所屬盤點內容
- 針對盤點之公有屋頂案場採**聯合標租**及部會**自行標租**兩種模式
- ✓ **聯合標租(55MW)**：經濟部能源署辦理聯合標租，得標營運商與各部會簽訂租賃契約。
- ✓ 各部會**自行標租(58MW)**：行政院管控期程，各部會自行招標設置。

全國聯合標租
4場說明會

公告及完成
營運商遴選

各部會與營運商
完成簽約

營運商取得
同意備案

全數完工
併網

2021/2/22-2/25

2021/3/5-4/24

2021/7/31

2021/10/31

2022/7/31

屋頂型

產業發展署政策性推動**工廠屋頂光電**

■ 產業園區 – 產業發展署、加工出口處及國科會媒合推動



中國鋼鐵 45,252kW



聚紡 1,447kW

積極媒合、擴大推動

- 招商說明會、違建釋疑、設置輔導諮詢。
- 新設園區或新建廠房規範設置屋頂型光電。

落實企業社會責任

- 促進區域自足、協助有效緩解電網調度壓力。
- 用電大戶善盡環境永續發展等企業社會責任。

屋頂型 產業發展署政策性推動**工廠屋頂光電**

1. 務實盤點工業區屋頂潛在設置面積：

- 自2021年起申請產業發展署所轄**中、南部工業區**之產業用地新租、購案，廠商須於**屋頂50%面積設置太陽光電設施**；另考量北部區域有效日照時數較低，**北部工業區**產業用地新租購案之廠商須於**屋頂40%**面積設置太陽光電設施。

2. 給予容積獎勵：

- 配合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，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占可**設置範圍50%以上者**，給予**3%容積獎勵**。

3. 服務中心專業推動：

- 產業發展署北中南三區處自2021年起將各自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推動計畫，由專業服務廠商與服務中心共同推動設置。



屋頂型

農業設施屋頂：多元利用創造附加價值

台南梅桂牧場(牛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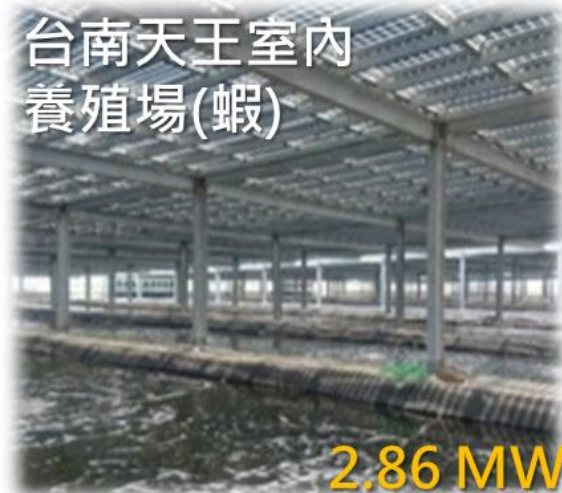
畜禽舍光電屋頂

屏東向陽優能
光電農棚



溫網室

台南天王室內
養殖場(蝦)



室內型漁電

- 多元複合利用：光電開發以**多元利用**為優先
- 提升養殖環境及品質：畜舍降溫及養殖池塩度穩定**增加收益**
- 保障農漁民權益：保障**生產**及農**漁民權益**，穩健推動能源轉型

地面型 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17GW→14GW→12GW

土地複合利用



台南漁電共生
日運42.8MW

漁電共生

滯洪池、水庫

使用不利農用土地



雲林縣麥寮
開陽案 32MW

不利農業經營用地

汙染土地/掩埋場

公有/閒置用地活化



雲林離島新興區
工業區閒置土地活化272MW

工業區土地

公有/國營土地

地面型

推動策略：提高土地利用價值

降低爭議

建立**事前審查**機制，排除不適地

與農業部建立**環社檢核**把關

漁電共生優先示範、**階段性**公告

農光共榮

智慧養殖，**產業升級**

漁青返鄉，**農村改造**

農電試驗先行

農民、漁民皆可參與

一地多用

各部會攜手合作推動**一地多用**，活用各部會既有**場域**結合光電：如區域排水、圳路、風雨球場、停車場等。

地面型 劃設**漁電共生**專區：創造土地**複合利用**價值

■ 養殖為本，綠電加值，導入環社檢核制度引導專區設置面積**20,905公頃**。

盤點魚塭分區分流

透過生態與環境科學圖資篩選議題程度並分流

議題辨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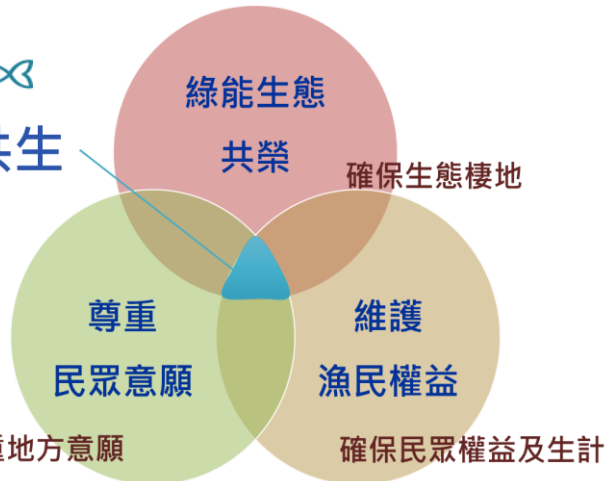
依生態環境議題程度，區分不同強度辨認程序與內容，在地溝通完成議題辨認，專家把關

區位公告及公開

電業審查程序依分區別提出友善措施或因應對策



漁電共生



茄萣農會-漁電共生 2.4MW

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範重點

立法目的

-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，增進能源多元化，改善能源結構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，改善環境品質，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。

制度內涵

- 主要係以訂定推廣目標、設立及運作再生能源發展基金、併網與躉購義務(FIT)、訂定合理報酬之躉購費率等措施作為推動核心。

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範重點

112年修法內容

■ 為建構友善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及強化2050淨零路徑氣候法制基礎，回應社會大眾對再生能源發展期待及國內、外整體推廣環境及開發需求。

■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❶ 刪除離岸風電設置「不超過領海範圍」之文字，回歸技術規範；小水力發電擴大納入非專供發展水力之水利建造物。
- ❷ 增訂規範新建、增建及改建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，應於該建築物屋頂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
- ❸ 將「燃燒型生質能電廠」的設置回歸土地使用管制規範。
- ❹ 新增地熱能探勘許可與地熱能開發許可之申請、審查程序等相關規範及罰則。

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範重點

2022年新修法架構

第一部分 總則

- 立法目的(\$1)
- 主管機關(\$2)
- **用詞定義(\$3)**
修正 **離岸風電定義、小水力發電定義**
- 設備認定(\$4)
- 適用及排除電業法規範(\$5)

第二部分 設置推廣機制

- 再生能源推廣目標(\$6)
- 設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(\$7)
- 再生能源之優先併網及調度(\$8)
- 電能躉購費率(\$9)
- 電價反映(\$10)

第三部分 示範獎勵、設置義務與用地取得

- 示範獎勵(\$11)
- **公有建物裝置及用電大戶規定(\$12)**
修正 **公有建物應設置**
- **新建物設置太陽光電(\$12-1)**
- **熱利用獎勵(\$13)**
增列 **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經處理後製造為燃料者**
- 用地取得(\$14)
- **用地規範(\$15)**
刪除 **生質能用地限制**

第四部分 地熱專章

- **探勘許可(\$15-1)**
- **開發許可(\$15-2)**
- **營運規範(\$15-3)**
- **取得許可者之責任義務(\$15-4)**
- **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之處理原則(\$15-5)**
- **排除用地限制(\$15-6)**

第五部分 配套措施

- 進口關稅優惠(\$16)
- 免請雜照(\$17)
- 查核(\$18)
- 爭議處理(\$19)
- 罰則(\$20、21、22)
- **地熱罰則(\$20-1)**

第六部分 附則

- **施行日期(\$23)**



粗體紅字為本次修正條文
粗體藍字為本次新增條文

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範重點

2022年新修法重點

小水力發電

- 放寬小水力設置形式

修正 重點

- 鼓勵利用既有水利設施及旁通水路進行引水發電。
- 新增水力用水以外之新建水利建造物，得附屬結合發電。

水利建造物附屬發電
鼓勵多元利用



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範重點

2022年新修法重點

太陽光電

- 強制建物設置太陽光電

修正重點



1

建築物新建、增建或改建達**一定規模**時，應**設置一定容量**以上之太陽光電

2

設置條件及**免除設置情形**由內政部及經濟部**另訂子法規**範

3

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

修法益處

兼具太陽光電設置效益，如屋頂隔熱，增加**綠電供給**

結合建築設計，避免二次施工，**提升建築美觀**


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範重點

第一部分 總則

- 訂定依據(\$1)
- 主管機關(\$2)
- 用詞定義(\$3)
- 設備認定之要件及時點(\$4)
- 設備認定之決定受理、暫停受理或不予認定(\$5)
- 裝置容量合併計算(\$6)

第二部分 同意備案

- 同意備案之應備文件(\$7)
- 屋頂型光電設備建物登記謄本之替代文件(\$7-1)
- 同備文件之應記載事項及變更(\$8)
- 辦理簽約(\$9)
- 設備完工及同備文件展延(\$10)

第三部分 設備登記

- 設備登記之應備文件(\$11)
- 設備登記之應記載事項及變更(\$12)

第四部分 設備維運/義務

- 更換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(\$13)
- 搬(遷)移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(\$15、16)
- 模組回收費用(\$17)
- 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(\$17-1)

第五部分 購售電契約

- 購售電契約之應記載事項(\$14)

第六部分 配套措施及附則

- 設備認定文件之撤銷、廢止及其法律效果(\$18、19)
-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認定等業務之應配合事項(\$20)
- 施行日期(\$21)
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範重點

條文內容

條次	條文內容
第1條	<u>訂定依據</u>
第2條	<u>主管機關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中央:經濟部(得委任能源署) 地方: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第3條	用詞定義
第4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u>1瓩以上</u>且屬<u>定置型</u>，設置<u>前</u>得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<u>主管機關劃分</u>: -未達2,000瓩: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-2,000瓩以上:中央主管機關
第5條	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每年推廣目標及分配方式，決定案件受理

條次	條文內容
第6條	<u>合併計算</u> 規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躉購費率適用合併後裝置容量之級距。 合併後達2,000瓩以上者，應依「電業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第7條	<u>同意備案</u> 申請
第7-1條	
第8條	同意備案文件記載事項及變更
第9條	辦理 <u>簽約時限</u>
第10條	申請 <u>設備登記時限</u> (得展延)
第11條	<u>設備登記</u> 申請
第12條	設備登記文件記載事項及變更

條次	條文內容
第13條	<u>更換</u> 設備
第14條	公用售電業簽約應約定事項
第15條	<u>搬移</u> 設備 (同一設置場址)
第16條	<u>遷移</u> 設備 (不同設置場址)
第17條	模組回收費用收取
第17-1條	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取
第18條	<u>撤銷、廢止</u> 事由
第19條	經撤銷或廢止後，同一設置者於同一設置場址2年內不得再同意備案
第20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應建檔，並繳交報表 中央主管機關得執行業務訪視
第21條	施行日期
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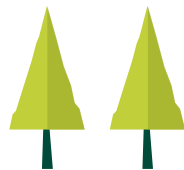
設備型別

- 依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認定，並區分「第一型(再生能源發電業)」、「第二型(自用發電設備)」及「第三型(限 < 2MW之自用發電設備)」，各型別各有相應之申請設置流程及受理機關(單位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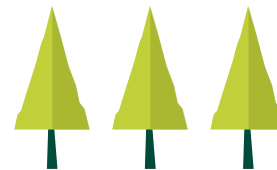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型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

發電業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，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發電設備。



第二型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

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，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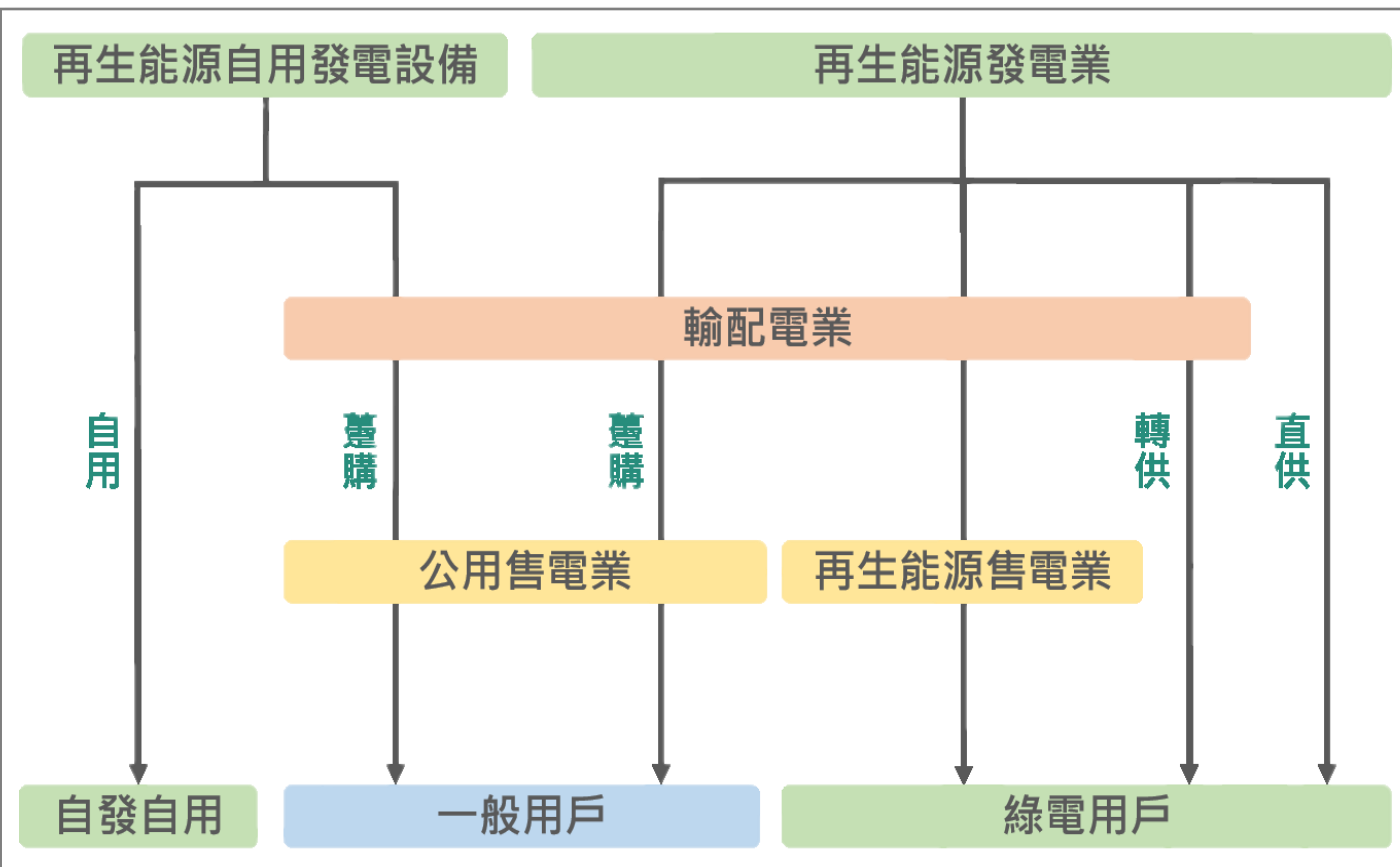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型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

指裝置容量未達2,000 瓩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。
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

電能供應方式

- 設備型別的選擇，除了與適用程序有關之外，也會影響電能供應的方式(直供、轉供、自用或躉售)。



適用併網及躉購的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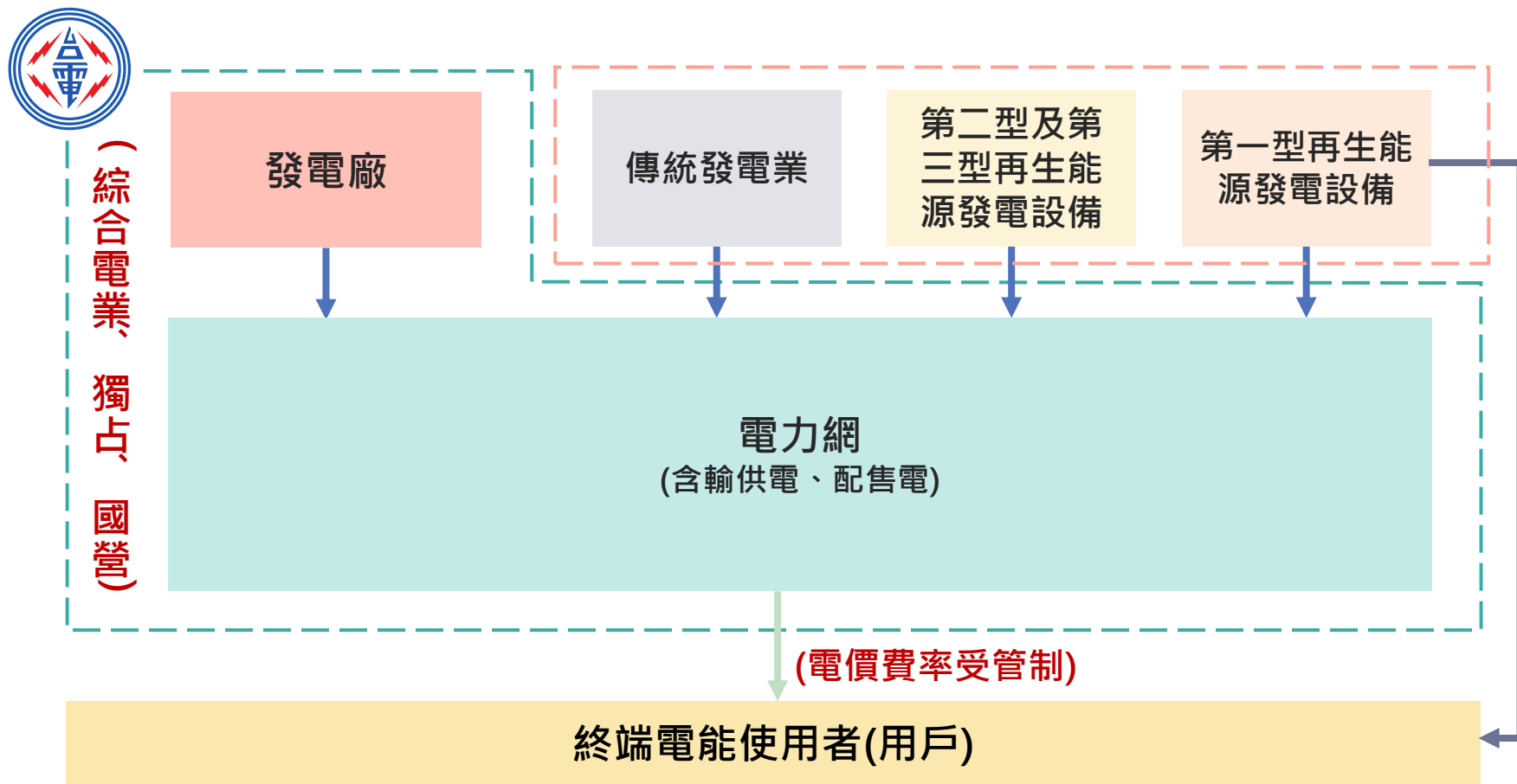
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，經主管機關認定的綠電設備，其電能可適用有關優先併網(第8條)及保證躉購(第9條等)之獎勵保障規定。

再生能源電能交易多元

再生能源電能除可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由台電保證躉購外，亦可依電業法規定，選擇直供、轉供、自用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。
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

電力交易市場



貳、我國再生能源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
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

電力交易市場



第一型
再生能源
發電設備



第二型
再生能源
發電設備



第三型
再生能源
發電設備

躉購

由台灣電力公司保證收購
再生能源所生電能20年。



直(轉)供

設置電源線直接聯結(或聯結
電力網)，並供電予用戶。



(可轉供自用)

(可轉供自用)

售電予再生
能源售電業

向再生能源發電業銷售電能，
並透過台電電力網轉供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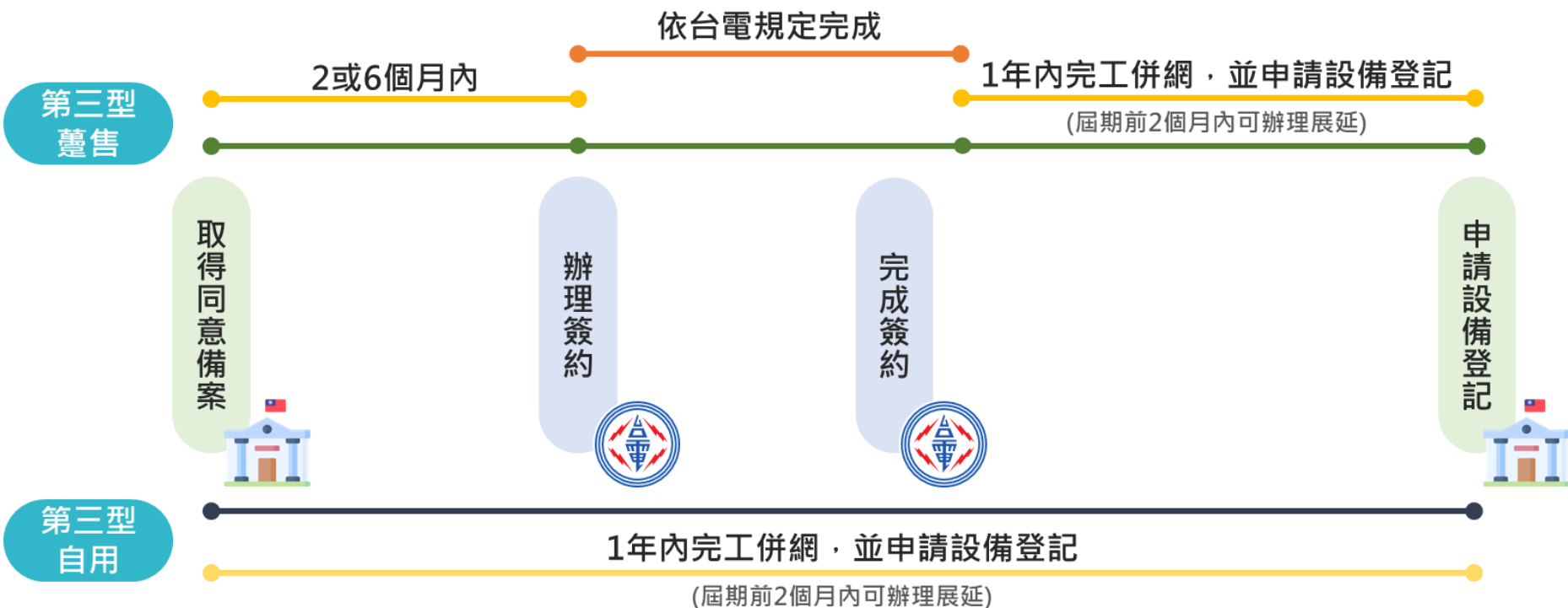
電能自用


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範重點

法定期間

■ 確認設置者依規劃時程儘速完成設置



✓ 第一型、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，依「電業登記規則」、「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」辦理，以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視同設備登記。

躉購費率制度推動設置

- 依經濟部公告之躉購費率，由台電公司收購再生能源電能20年
- 位於**離島**(未與本島電網連結)或**北部**(苗栗以北到花蓮)，費率**加成15%**；**台東地區**費率**加成8%**。

分類	裝置容量級距 (瓩)		電能躉購費率 (元 / 度)	
			第一期	第二期
屋頂型	1 瓩以上不及 20 瓩		5.8952	5.7848
	2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	無繳納併網工程費	4.5549	4.4538
		有繳納併網工程費	4.4861	4.3864
	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		4.0970	3.9666
	500 瓩以上		4.1122	3.9727
地面型	1 瓩以上		4.0031	3.8680
水面型 (浮力式)	1 瓩以上		4.3960	4.2612

躉購費率制度推動設置

■ 滾動檢討費率級距，調整躉購費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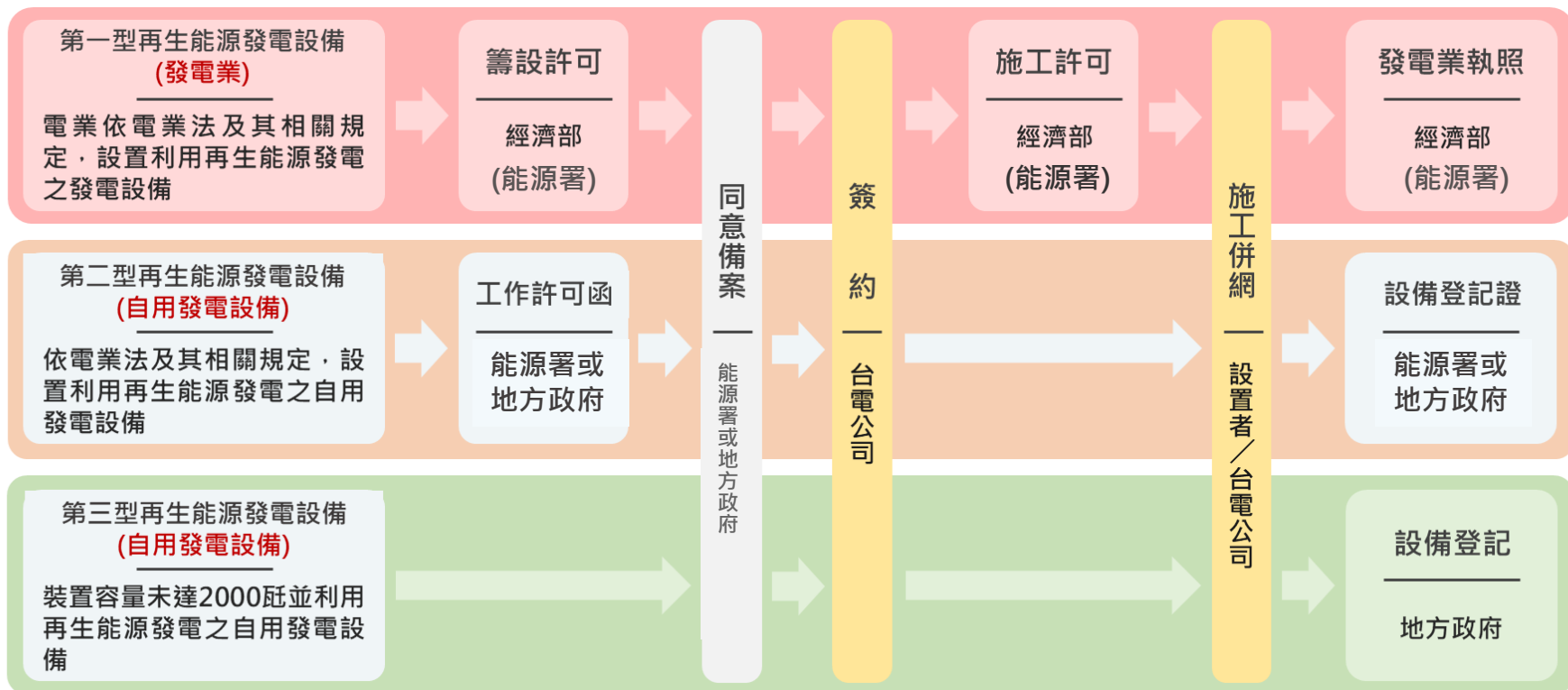
- 每年檢討躉購費率，於2021年首度區分2個躉購容量級距。
- 2022年再提高2MW以下費率，達4.1539(元/度)；設置於原住民地區者，費率可加成1%。
- 為鼓勵小規模投入，適度回應外界訴求，2023年新增1瓩以上不及500瓩之級距，提高費率引導小規模案廠設置。



● 2MW以上 ● 未達2MW ● 未達500kW
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設流程
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



電業登記規則

自用發電設備
登記規則
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設

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

■ 依「電業登記規則」規定，循序漸進完成設置

		1	2	3	4	5	6	7
再生能源 發電業	階段	併網審查	籌設許可	同意備案	簽約	施工許可	施工及併網	發電業執照
	2MW 以上	台電公司	能源署	能源署	台電公司	能源署	設置者& 台電公司	能源署
	不及 2MW			地方政府				

- ① **同意備案** 僅需檢附 **籌設許可**，來確認案場規劃合宜。
(*特殊能源需另附說明/證明文件)
- ② 後續依「電業登記規則」完成設置，申請**成立給照**。
- ③ 如屬**太陽光電**，須於取得同意備案後**2個月**內向台電公司辦理簽約。

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程序
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設

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

■ 依「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」規定，循序漸進完成設置

		1	2	3	4	5	6
自用發電設備	階段	併網審查 	工作許可 	同意備案 	簽約 	施工及併網 	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 
	2MW以上	台電公司	能源署	能源署	台電公司	設置者&台電公司	能源署
	不及2MW		地方政府 *轉能源署備查	地方政府		地方政府 *轉能源署備查	

- 同意備案僅需檢附工作許可，來確認案場規劃合宜。
(*特殊能源需另附說明/證明文件)
- 後續依「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」完成設置。
- 如屬太陽光電，須於取得同意備案後2個月內向台電公司辦理簽約。

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程序
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設

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

同意備案

→ 確認 **發電設備** 資訊、**設置場址**、**是否躉售** 等初始規劃

檢附文件		應/選備	辦理單位
申請表		應備	申請人
申請人 身分說明	身分證明文件	應備	申請人
	印鑑授權書	選備	申請人
設置場址 使用說明	建物使用說明文件 (建物謄本或替代文件/ 同意書)	視情形	視情形
	土地使用說明文件 (土地謄本/同意書)	應備	視情形
	地籍圖謄本	應備	地政機關
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 (未供電者，免附)		視情形	台電

檢附文件	應/選備	辦理單位
地政機關意見書 *	應備	地政機關
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	應備	申請人
台電併網審查意見書與函文	應備	台電

* 如屬於特殊能源(小水力、生質能或廢棄物發電設備)，應於申請同意備案時，檢附說明或證明文件。
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設

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

設備登記

→ 確認發電設備的完工狀態符合核准範圍且滿足安全標準

檢附文件	應/選備	辦理單位
設備登記申請表及設置聲明書	應備	申請人
同意備案文件	應備	申請人
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	應備	申請人
地熱發電設備支出憑證	應備	申請人
設備及變流器出廠文件	應備	申請人
設備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或出廠測試報告	應備	申請人
竣工試驗報告	應備	申請人

檢附文件	應/選備	辦理單位
建物使用執照	應備	地方建管機關
購售電合約及完成併網通知函 (完成併網通知函可用無併網證明文件替代)	應備	台電公司
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 (500瓩以上者須檢附)	應備	申請人
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設

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

變更認定文件

→設置者取得認定文件後應妥適維運，如有異動應申請變更

一般變更

§8
§12

有正當理由時，可檢附申請表申請變更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

* 如名稱、設備型別、設置場址等。

更換模組

* 得併同申請暫停電能躉售

§13

台電公司核轉地方政府同意

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備查

設備移轉

§12

取得設備登記後，申請人可檢附申請表等文件申請設備移轉

設備搬移

* 同場址，得併同申請暫停電能躉售

§15

填具規定之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申請，並限於取得設登文件後

1年內完工併網並申請備查或於屆期前2個月申請展延

設備繼承

§8
§12

繼承人可檢附申請表等文件申請設備繼承

設備遷移

* 不同場址，得併同申請暫停電能躉售

§16

同縣市遷移

部分或全部遷移

跨縣市遷移

部分或全部遷移

審查重點

申請事由

文件合法性

* 如申請變更

* 如身分證明
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設

太陽光電申設流程

■ 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

階段	同意備案			免請領雜項執照		設備登記
				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，包含支撐架並得 <u>結合新設頂蓋</u> ，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 <u>4.5公尺</u> 以下		
				設置前	竣工後	
檢附 文書	3個月內 土地登記 謄本、地 籍圖謄本	合法 建物	3個月內 <u>建物登記謄本</u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②建築師、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<u>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</u>及<u>結構安全證明書</u> 	建築師、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 <u>完竣證明</u> ，並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	--
			<u>建築執照</u>			3個月內 <u>建物登記謄本</u>
		<u>特種建築物證明</u> 或 <u>免建築執照證明</u>	--			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違章建築諮詢表 ②使用執照 	--			
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設

太陽光電免雜標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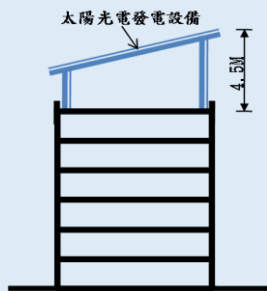
■ 免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- 第5條

-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：

- ①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，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，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4.5公尺以下。
- ② 設置於屋頂突出物，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，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1.5公尺以下。
- ③ 設置於地面，其高度自地面起算4.5公尺以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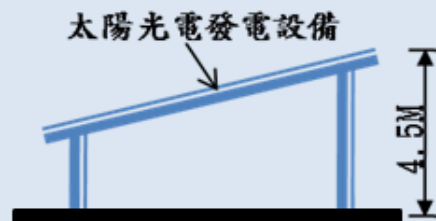
未達4.5公尺免申請雜照；逾4.5公尺須申請雜照
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免申請雜照，已有設置實例

■ 設置型態：立體停車場



矽導立體停車場(竹科)
1,196kW

■ 設置型態：地面型停車場



台南市政府停車場
412kW

修正
放寬

設置於地面，其高度自地面起算4.5公尺以下。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，其高度自地面起算9公尺以下。
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設

小水力發電設備申設流程

小水力先期規劃

→ 後續依設置管理辦法或相關規定完成設置

廠商規劃設計/個別申請

2,000瓩以上由中央認定
未達2,000瓩由地方認定

水權、水利機關

河川/圳路使用權

水權狀

確認土地使用

地政機關意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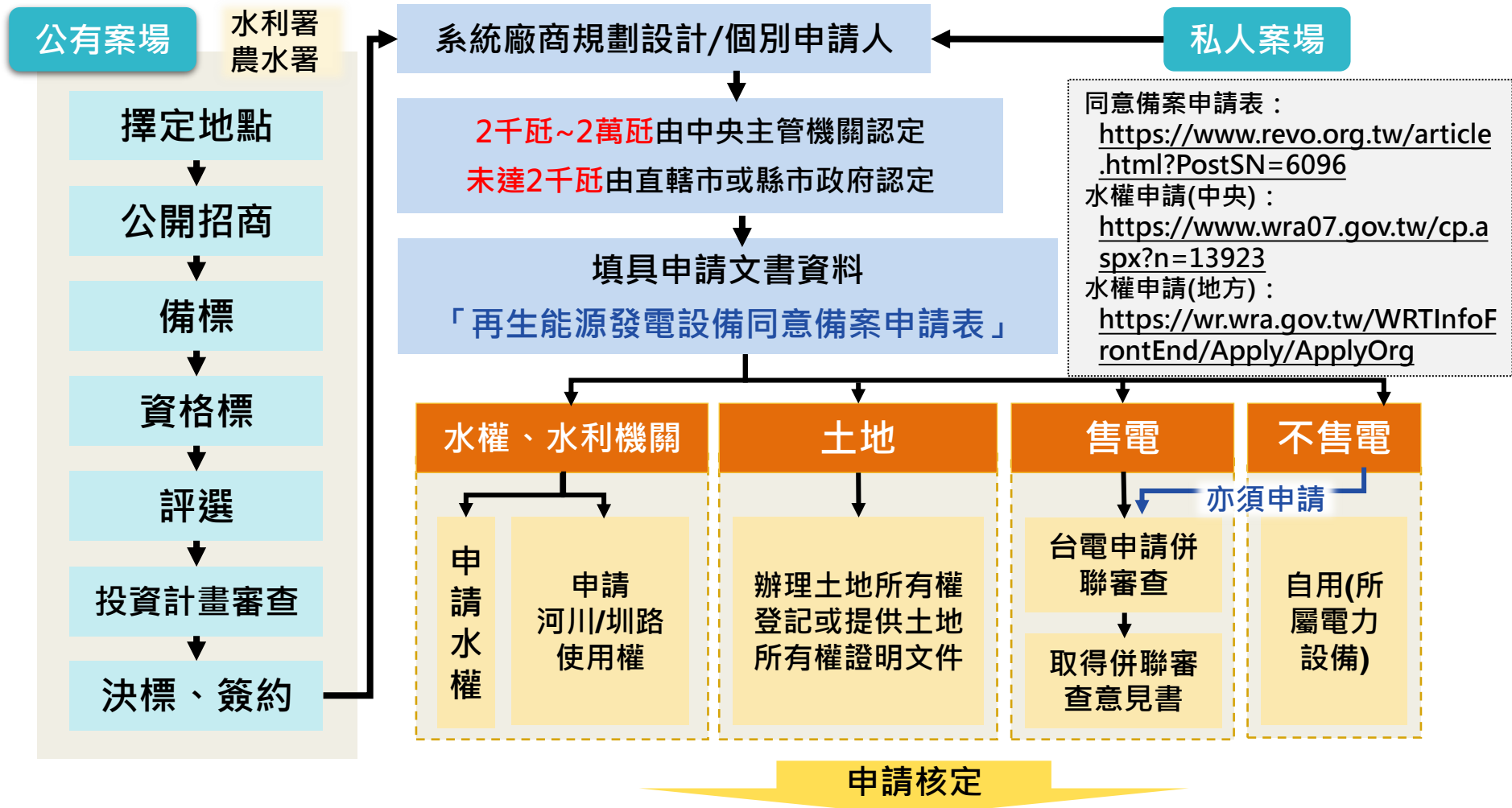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所有權人同意

台電併網審查 (有無售電均須申請)

申請同意備案
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設

小水力發電設備文書準備



小水力發電設備推動策略



簽約費率

■ 小水力發電設備以簽訂電能購售契約作為費率判斷時點，同時亦有利於金融機構評估核貸風險及審核貸款條件。



辦理簽約

■ 為兼顧設備設置時程及資源有效利用，爰明定小水力發電設備應自同意備案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簽約，但逾期未辦理簽約時，同意備案失效。



設置程序

- 第一型或第二型，應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取得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。
- 第三型(有躉售)，應自簽約之日起1年內完成設置及併網。

太陽光電配套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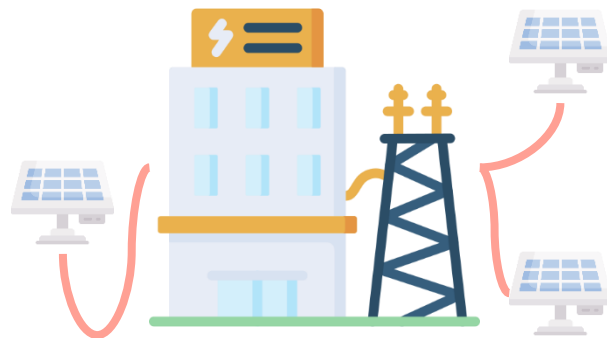
推動電網靈活併聯：**加強電力網、共同升壓站**

推動9站10線
加強電力網增加饋線容量



- 針對併網熱區台電公司推動9站10線加強電力網工程。
- 於2024年底前可增加6.35GW饋線容量。

建立共同升壓站機制
增加引接點



- 主要劃設於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台南、高雄及屏東等併網熱點。
- 已核定25案，共用容量約2.23GW。

太陽光電配套措施

行政程序加速：建立中央與地方**聯審機制**

- **釐清及加速行政流程各階段進度**，依各縣市分批邀請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共同研商。
- 強化**爭點梳理及書件整備**，以**加速相關程序**，自2021年7月22日起，迄2023年9月底已辦理聯合審查339場。



配套措施

饋線保留

- 原僅公標案的光電案場保留饋線

廠商開發
效益

饋線容量
不足

加強電力網
工程費用

小水力得標廠商所遇障礙

本署於2022/09/22召開協商會議

- 未來小水力發電公標案 (包含國營事業) 比照太陽光電案場
- 台電公司保留併網饋線容量



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